

國立台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學群

教學優良助教獎勵辦法

94.04.29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.06.21 網媒所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.07.0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修訂通

94.11.18 臨時系務會議修訂

97.10.03 臨時系務會議修訂

98.06.26 系務會議修訂

99.06.24 系務會議修訂

102.01.04 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資訊學群(以下簡稱本學群)為鼓勵協助教學優良助教，肯定其在協助教學上的努力及教學貢獻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優良助教之遴選由修課同學以課程為單位，採用問卷方式產生，並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- 一、 問卷填答比率超過修課人數百分之六十(含)或填達人數超過 60 人(含)
 - 二、 修課人數需超過 30 人(含)
 - 三、 問卷調查之平均評鑑值需超過 8.0 (含)
- 第三條 優良助教遴選每學期辦理一次，課程於期末考時由資訊系派員至考場發問卷，由修課同學填答，由工作人員回收並統計結果。修課同學填答問卷時，任課老師及助教均不得在場。其實行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「優良助教獎」以課程為計算單位，每學期名額以該學期資訊學群修課人數超過 30 人課程數之百分之 15 為原則，大學部、研究所課程分開計算，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。
- 第五條 獲選為優良助教課程，每門課頒發獎勵金新台幣六千元，授課教師可依助教職責之權重分配獎金。獲優良助教課程之助教，每位頒發「優良助教獎」獎狀一紙，由學群召集人擇期公開表揚之。
- 第六條 學生問卷調查結果可供本學群教師調閱，作為挑選任助教的參考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群所屬各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